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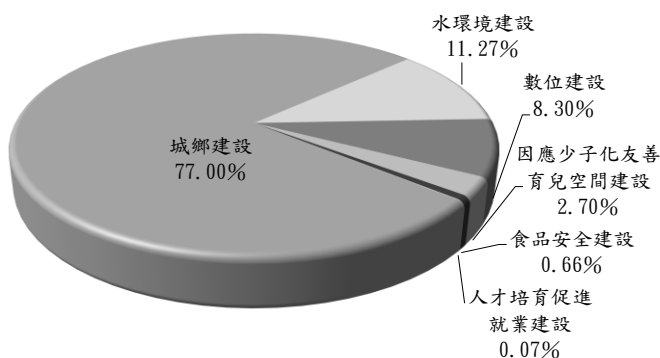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18億7,379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4億4,274萬餘元（77.00%），水環境建設2億1,124萬餘元（11.27%），數位建設1億5,545萬餘元（8.3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5,060萬元（2.70%），食品安全建設1,241萬餘元（0.6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33萬餘元（0.07%）等6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18億7,37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8億2,895萬餘元，約97.61%（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873,794	1,828,955	97.61
城鄉建設	1,442,742	1,409,853	97.72
水環境建設	211,242	202,423	95.83
數位建設	155,459	153,746	98.9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50,600	49,879	98.58
食品安全建設	12,415	12,049	97.0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35	1,002	75.0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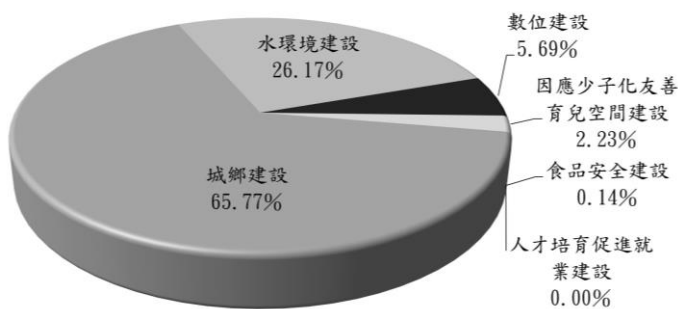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42億8,70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8億1,951萬餘元(65.77%)，水環境建設11億2,172萬餘元(26.17%)，數位建設2億4,405萬餘元(5.6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557萬餘元(2.23%)，食品安全建設603萬餘元(0.1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1萬餘元(0.00%)等6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42億8,70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40億8,757萬餘元，約95.35%(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4,287,021	4,087,570	95.35
城鄉建設	2,819,517	2,716,016	96.33
水環境建設	1,121,725	1,033,559	92.14
數位建設	244,056	243,702	99.8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5,575	88,147	92.23
食品安全建設	6,035	6,033	99.9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10	110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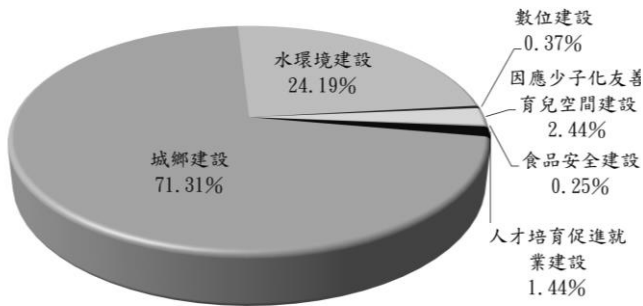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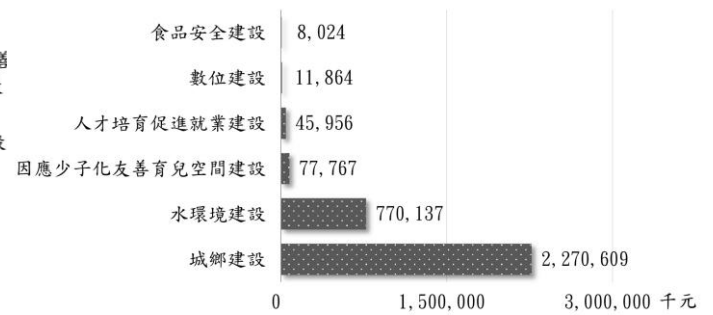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31億8,435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2億7,060萬餘元（71.31%），水環境建設7億7,013萬餘元（24.1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776萬餘元（2.4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595萬餘元（1.44%），數位建設1,186萬餘元（0.37%），食品安全建設802萬餘元（0.25%）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31億8,43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0億1,655萬餘元，約94.73%（表3、圖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184,357	3,016,553	94.73
城鄉建設	2,270,609	2,175,640	95.82
水環境建設	770,137	758,594	98.5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7,767	16,898	21.7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5,956	45,834	99.74
數位建設	11,864	11,579	97.60
食品安全建設	8,024	8,006	99.78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31億8,435萬餘元與111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31億9,765萬餘元，差異1,330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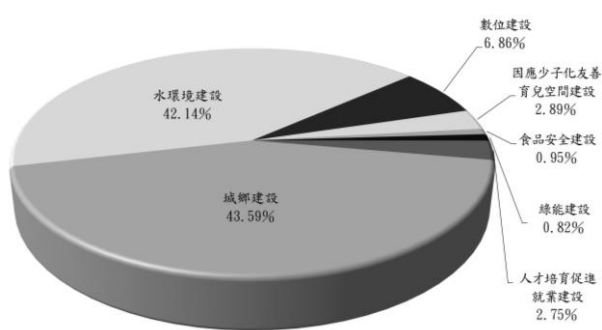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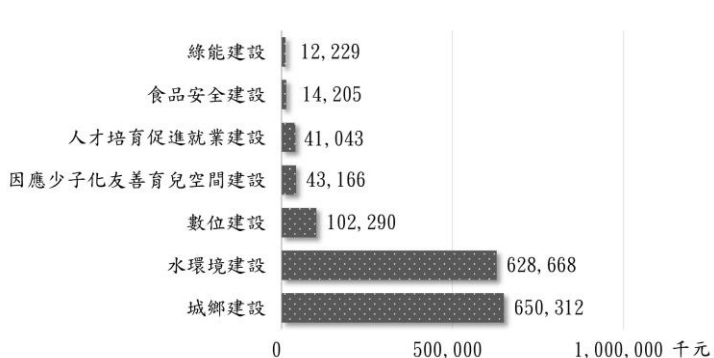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14億9,191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6億5,031萬餘元(43.59%)，水環境建設6億2,866萬餘元(42.14%)，數位建設1億229萬餘元(6.8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316萬餘元(2.89%)，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104萬餘元(2.75%)，食品安全建設1,420萬餘元(0.95%)，綠能建設1,222萬餘元(0.82%)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14億9,19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8億7,456萬餘元，約58.62%（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3項，主要係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計畫、公設民營冬山鄉立托嬰中心、羅東鎮托嬰中心及羅東鎮托育資源中心等尚未完成。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491,915	874,567	58.62
城鄉建設	650,312	531,390	81.71
水環境建設	628,668	170,584	27.13
數位建設	102,290	90,167	88.1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3,166	23,154	53.6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1,043	40,850	99.53
食品安全建設	14,205	14,197	99.95
綠能建設	12,229	4,223	34.53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2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促進地方建設與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逾實施期程多年尚未執行完成，或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率未達 8 成，致遲未達成計畫效益，亟待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以儘早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整體性）

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向中央爭取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6 項建設類別之計畫補助。依縣政府查填調查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157 億 9,65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6 億 783 萬餘元，累計執行率 73.48%。經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第 1 至 3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實施期程分別屆滿 5 年、3 年及 1 年，仍有部分計畫尚未執行完成；2. 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部分計畫因工程招標流標或尚未完工，致影響計畫執行率等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宜蘭市第一公有零售（北館）市場耐震補強計畫，於 113 年 5、6 月間辦理 3 次招標均流標，已進行招標檢討作業，請設計單位提供招標文件修改建議後再行辦理後續招標；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開工，已要求承商積極施工，以利經費執行率提升；宜蘭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後續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審議、核定及公告等後續程序，以 113 年底前結案為目標；2. 公設民營冬山鄉立托嬰中心計畫，修繕工程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辦理驗收，並於 113 年 6 月 5 日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領補助金額 300 萬元，待該署撥款後，積極辦理後續核銷作業；羅東鎮托嬰中心及羅東鎮托育資源中心等 2 項計畫，新建工程於 113 年 5 月 22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程序及建造執照變更作業，待完成後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已請承攬廠商備妥文件，將加速趕辦室內裝修許可及工程。（詳乙-24 頁）

(二)配合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以改善資安防護及培育資安人才，惟間有未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完整揭露資通系統資訊、攻防演練培訓人員未納入資安科系學生、資安事件通報流程之告警追蹤處理情形與資安事件確認結果不一，及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提升資安防護能量。(數位建設)

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辦理「112年至113年前瞻基礎建設—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由新北市政府彙整提報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之分項計畫(含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下稱資安主動防禦分項計畫)申請補助，經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112年3月8日核定，其中縣政府部分，計畫期程為112年1月至113年12月，總經費8,988萬餘元(補助款7,190萬餘元，自籌款1,797萬餘元)，據以推動服務、系統及網站統合集中至共用資料中心，全面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及部署端點防護機制，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能量，並持續發展滲透測試與紅藍隊演練，以改善機關資安防護及培育國內資安人才。縣政府為辦理上述分項計畫相關事宜，委託廠商辦理112年縣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案，決標金額3,326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所屬機關未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完整揭露資通系統資訊，存有稽核範圍未盡完整之資安風險；2.攻防演練培訓人員未納入資安相關科系學生；3.部分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端點設備超過1個月以上未連線，及資通安全監控中心系統之告警追蹤處理情形與資安事件確認結果不一；4.部分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之個人電腦資訊資產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恐有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之疑慮等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衛生局已於113年5月28日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函報縣政府備查，該案已納入113年度宜蘭縣資安機關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計畫之重要查核事項；2.爾後辦理攻防演練培訓計畫時，將邀請宜蘭縣大專院校或研究所資安相關科系學生參與攻防演練服務；3.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超過1個月未連線之端點已整理完成，並將修正使用者介面，爾後端點超過1個月以上未連線者，將依據每月產出之報表，實地查核確認端點使用狀況；鑑於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偵測資料為終端設備，有機敏資料疑慮，目前端點防禦服務告警已與資通安全監控中心系統整合，告警會透過資通安全監控中心系統發信至承辦同仁進行處

理，並於系統上進行處置及回報，爾後通報之告警事件，將統一陳核回報計畫處追蹤管理；4. 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已刪除完成，縣政府將使用資訊資產設備管理系統隨時配合數位發展部公告威脅風險之軟體，進行禁用及軟體封鎖，另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作業，每月進行軟體及系統更新或移除作業。（詳乙-28頁）

（三）為擴大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部分共讀站平日課後及寒暑假開放比率偏低，且部分係配合活動開放，或尚未訂定營運管理規範及使用人次偏低，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俾利學校圖書資源共享及發揮校園空間效能。（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推動閱讀，營造校園閱讀風氣及擴大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於107至112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計畫」，計畫經費共計8,581萬餘元（中央補助經費7,369萬餘元、配合款1,211萬餘元）。112至113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經費1,994萬餘元，截至113年6月底止實支數1,988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平日課後及寒暑假開放比率偏低，無法發揮校園空間效能，又雖有逾7成學校於假日開放，惟其中6成僅配合活動開放，亦無法達到閱讀推廣目的；2. 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尚未訂定營運管理規範；3. 校外人士使用學校社區共讀站人次明顯偏低等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利用校長會議宣達社區共讀站應依申請設立精神延長開放時間，並對新申請學校開放情形納為重點審核；同時於學生安全前提下，增加平日課後及寒暑假開放時段；招募培訓志願者協助管理共讀站；定期舉辦閱讀教育活動，讓社區居民瞭解共讀站服務，使更多人利用共讀站資源；通過社交媒體、學校公告、社區宣傳等方式提高共讀站利用率；鼓勵家長參與共讀站活動，推動家庭閱讀等；2. 馬賽國小等5校已訂定社區共讀站規範；3. 引進多元圖書資源，滿足不同年齡及興趣之讀者需求；透過社區社交媒體及公告欄宣傳共讀站活動及資源；在學校網站設立共讀站專區定期發布資訊；與在地社區組織、圖書館及文化中心合作舉辦活動；招募社區志願者參與共讀站活動，增強社區成員歸屬感及參與度；通過問卷調查瞭解社區成員對共讀站之需求及建議，提升使用者滿意度等。（詳乙-57頁）

（四）為有效紓解宜蘭縣內交通流量及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新建宜蘭及羅東轉運站及停車場，惟營運收入與預期目標差幅甚巨，且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變更設計責任，或啟用後原規劃以空中廊道連接火車站，因尚未興建不利乘客轉運，亟待檢討改善妥處。（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有效紓解宜蘭縣內交通流量及滿足民眾停車需求，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補助辦理宜蘭縣宜蘭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及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等 2 案，總決標金額 12 億 3,209 萬餘元。經查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宜蘭轉運站新建工程案，營運後實際收入未達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5 成，與預期目標差幅甚巨，且變更設計涉及疏失或漏列，尚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責任；2. 羅東轉運站原規劃以空中廊道連接火車站，迄未興建，不利乘客轉運等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縣政府考慮經營初期收入較固定，隨市場觀察及營運策略調整，營運收入自 112 年 10 月啟用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有成長趨勢，將於 117 年 10 月契約屆期後考量營運情形評估提高權利金，以利因應償債計畫；經清點監造部分懲罰違約扣點估計為 30 點，預計於 113 年 7 月開立繳款單，爾後於工程竣工或驗收後即整體檢討設計監造責任；2. 縣政府為利民眾於羅東火車站與轉運站通行，已規劃因應羅東轉運站啟用後市區公車路線接駁路線，並已協調業者於部分路線新增停靠原臨時轉運站及新站站位，以利民眾轉乘。（詳乙—78 頁）

（五）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不及全國及臺灣省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加大，亟待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強化系統建設進度管控，避免豪大雨造成市區淹水，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水環境建設）

縣政府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並促進都市整體發展，已完成全縣 15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持續辦理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惟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網站所公布之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統計表，截至 112 年底止，宜蘭縣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為 200.11 公里，已建設總長度為 136.87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8.40%，排名第 17，倘不計 6 都，16 個縣市中，宜蘭縣排名第 11，且實施率不及

全國（80.13%）及臺灣省（71.05%），尚有改善空間。另據前開統計表列載，108 至 112 年度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全國及臺灣省皆呈現逐年成長，惟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卻呈現下滑後停滯，且與全國及臺灣省實施率兩者間差距有逐年加大趨勢，亟待強化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管控。又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急劇變化，豪大雨有集中增強趨勢，考量宜蘭縣財政狀況，經函請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持續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縣政府已於 113 年 3 月向國土署提報宜蘭市、礁溪鄉、蘇澳鎮、冬山鄉及南澳鄉等 5 個鄉鎮市以後年度雨水下水道預計新建工程案件 7 件，其中「冬山鄉順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 G1-G4 幹線新建工程」國土署已辦理現場勘查，待計畫核定後分配經費施作，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新設雨水下水道經費。（詳乙-88 頁）

（六）積極活化再利用中興文創園區，惟部分建物展演空間使用天數偏低，或建置影視音基地及紙廠多媒體中心，未規劃辦理影視音扎根及推廣活動，或實際用途與計畫原規劃未符，亟待研擬增加多元利用方式，積極活化空間及運用設備，俾免閒置或低度利用，以達成建物預期使用效益，並落實培植影視人才之目標。（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保存中興紙業留存之製紙產業工業遺景，活化再利用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中興文創園區），取得 20.21 公頃土地面積，自 103 年起進行中興文創園區整體規劃開發，開發總經費 29 億 7,033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支用 23 億 1,240 萬元，持續推動影視音推廣課程、職人市集及甄選培育充滿潛力之藝師與微型文創團隊進駐園區，期發揮文創群聚效應，吸引更多創意人才常駐宜蘭。文化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藝文交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活化中興文創園區，經查園區業務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11、54 及 56 號建物展演空間使用天數偏低；2.57 號建物建置影視音基地及紙廠多媒體中心，租借使用天數偏低，且未規劃辦理影視音扎根及推廣活動；3.26 至 29 號建物實際用途與計畫原規劃未符等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園區第 11 號建物，目前作為藝文展覽空間使用，已規劃檔期至 113 年底；第 54、56 號建物內部空間具獨特性，未來規劃園區活動時將多元利用，並鼓勵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多加運用歷史建築與工業遺構之特殊氛圍，以呈現特殊新舊融合及創新活力，提升展演空間使用效益；2. 113 年進行影視放映活動，截至 5 月 31 日止，計 10 場次，350 人次參加，

藉此培養觀影人口；另已提案爭取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經費補助，於 113 年下半年規劃辦理主題影展、攝影棚種子教師工作坊課程及相關體驗教學活動等，以活化空間及運用設備，並加強推廣場域租借，落實培植影視人才之目標；3. 文化局刻正辦理「宜蘭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建置工程，待竣工即可將部分文物移至該空間；蘭陽博物館以「蘭博文物銀行」概念，將第 103 至 105 號建物規劃為博物館典藏及修復空間，刻正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且已提報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預計於 116 年底完成修復工程，即將館藏文物移至第 103 至 105 號建物，屆時將參考各文創園區等相關產業發展現況與營運優劣勢，檢討第 26 至 29 號建物使用之用途及營運模式，以達預期使用效益。（詳乙-118 頁）

（七）為加強原住民族照顧，賡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文健站實施計畫，惟部分文健站服務項目實際參與人次未達計畫預計目標，或服務涵蓋率、月平均到站率偏低，亟待督促確實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完善照顧服務，保障部落長者健康權。（城鄉建設）

原住民事務所考量原住民部落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不利因素，為發展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培植在地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112 年賡續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辦理文健站實施計畫，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宜蘭縣共計設置 18 處文健站，計畫經費 4,509 萬餘元。經查前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逾 4 成文健站服務項目實際參與人次未達計畫預計目標；2. 文健站服務涵蓋率偏低；3. 部分文健站月平均到站率偏低等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各未達標服務項目，該所已加強與原民會委託之東區專管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共同督促，並請各文健站於撰寫續辦計畫時，應參考評估前一年度長者參與情形，設定符合計畫規定之 KPI 值；2. 衛生福利部要求文健站設站需求以村（里）為申請單位，為提升部落長者參加文健站，已積極鼓勵各文健站申請提升級距，113 年度核准提升級距單位計 7 站，俾積極體現提升服務涵蓋率，以保障部落長者健康；3. 羅東文健站因人員離職，僅有 1 名照服員服務，致到站月平均率未達規定，該所已會同原民會東區專管中心及文健站人員召開輔導會議，另服務人員於 113 年 3 月份回補完成後，已達成到站率 60% 之規定。（詳乙-105 頁）